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6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邦")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所得将全部用于归还达孜映邦及其关联公司的的银行展期借款,合理控制自身负债率,降低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率;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的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达孜映邦的通知,达孜映邦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43,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达孜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已累计减持 43,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安居小区西侧三楼 18-9 号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水库路 2 号 1 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4,300.00		2.00
合计		4,300.00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达孜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孜映邦	合计持有股份	92,114.4236	42.75%	87,814.4236	4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6.1284	13.65%	25,106.1284	1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708.2952	29.10%	62,708.2952	29.10%
光启空间	合计持有股份	7,152.8751	3.32%	7,152.8751	3.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1.8818	1.50%	3,231.8818	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0.9933	1.82%	3,920.9933	1.82%
达孜映邦及光启空间合计持有股份		99,267.2987	46.07%	94,967.2987	4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38.0102	15.15%	28,338.0102	13.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29.2885	30.92%	66,629.2885	30.9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6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所得计划全部用于归还达孜映邦及其关联公司的银行展期借款,合理控制其负债率,降低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率。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达孜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达孜映邦持有本公司股份 878,144,23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76%;光启空间持有本公司股份 71,528,75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全部用于归还自身以及关联公司的银行展期借款,合理控制负债率,降低股票质押率。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21,545,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5、拟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过去十二个月,达孜映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 4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未进行集中竞价交易。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承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股份自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承诺自光启技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起六个月内无减持光启技术股票的计划。

3、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股东减持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且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

4、达孜映邦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达孜映邦、光启空间技术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备查文件

1、《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6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季春霖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 名,代表公司 1,075,609,862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21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公司 996,113,861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322%,其中中小股东共 8 名,代表公司 3,440,874 股股份;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 人,代表公司 79,496,001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96%,其中中小股东共 25 名,代表公司 79,496,001 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75,274,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3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601,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957%;反对 33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4033%;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1,075,284,5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8%;反对 3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611,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78%;反对 3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913%;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敦渊、王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日收到数笔大额政府补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 2020 年 3 月、10 月已披露过的政府补助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款合计 14,429,398.43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4,762,095.06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9,667,303.37 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主体	提供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2020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2020 年 11 月	1,000,000	佛财工〔2020〕114 号	其中 19.89%与收益相关,80.11%与资产相关
	顺德区财税局	全自动动平衡机研制及产业化推广技术改造项目	2020 年 12 月	2,639,000	粤工信技改函〔2020〕1048 号	其中 2%与收益相关,98%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全自动动平衡机应用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000,000	佛工信函〔2020〕846 号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设计创新能力示范项目	2020 年 12 月	300,000	佛工信函〔2020〕850 号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顺威精密塑料注塑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90,000	佛工信函〔2020〕988 号	与资产相关
广东顺威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机器人本体制造培育企业项目	2020 年 12 月	800,000	佛工信函〔2020〕846 号	与收益相关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奖励资金	2020 年 4 月	500,000	青城政发〔2017〕29 号	与收益相关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	2020 年 5 月	434,800	芜政秘〔2017〕294 号	与收益相关
单笔 30 万以下合计(59 笔)			2020 年 1 月-12 月	3,665,598.43	-	-
合计				14,429,398.43	-	其中 33%与收益相关,67%与资产相关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2020 年 3 月、10 月已披露过的政府补助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获得政府奖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4,762,095.06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9,667,303.37 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9,667,303.37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762,095.06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政府补助的相关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3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4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2,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刘少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侨银转债 1,014,266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4.15%,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刘少云	1,211,182	28.84	576,056	635,126	15.12
郭倍华	1,583,854	37.71	127,650	1,456,204	34.67
韩丹	31,056	0.74	31,056	0	0
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9,504	6.65	279,504	0	0
合计	3,105,596	73.94	1,014,266	2,091,330	49.79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4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经事后自查发现,部分内容未同步更新以及存在排版错误,现对《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更正情况

(一) 发行人声明 第 4 项

更正前: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更正后: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二) 特别提示 第 1 项

更新前: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投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更新后: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以及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 第一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五)发行数量

更正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75,629,824.00 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额用于"磷石膏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5,8《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65,2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更正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75,629,824.00 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额用于"磷石膏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5,865,2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四) 第一节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变更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补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5.54%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更后: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补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 第一节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变更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投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

变更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

(六) 第五节 一、(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变更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补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5.54%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更后: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补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 第五节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变更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补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5.54%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更后: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补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八) 第六节 三、审批风险

变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议通过《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投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审议/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议/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变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前: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第 11 项	删除"若本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删除(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的有效期中"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更正后: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更新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更正排版错误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更新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三、审批风险	更新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更正后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4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更新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更正排版错误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更新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三、审批风险	更新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96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的年度经营主题,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参与设立广湾创科(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整合计量检测行业优质资源,培育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公司规模扩张。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近日,投资基金已募集完毕,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广湾创科(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ND133
管理人名称: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97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计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广电计量")、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等 4 家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广电计量")、广电计量检测(江西)有限公司 4 家全资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申请的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 2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州广电计量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与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合肥广电计量与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福州广电计量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对公司为其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即以福州广电计量名下等额有效经营资产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如因上述贷款原因需对第三方履行保证责任时,公司有权优先处置福州广电计量相应价值的有效经营资产,以保证公司足以对第三方履行担保责任;相应价值的有效经营资产的处置,由公司根据担保情况提出并可自行确定资产范围。

合肥广电计量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对公司为其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即以合肥广电计量名下等额有效经营资产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如因上述贷款原因需对第三方履行保证责任时,公司有权优先处置合肥广电计量相应价值的有效经营资产,以保证公司足以对第三方履行担保责任;相应价值的有效经营资产的处置,由公司根据担保情况提出并可自行确定资产范围。

三、担保协议(广电计量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

保证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受信人【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即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使用期限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四)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协议(广电计量与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签订)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甲方(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广电计量检测(合肥)有限公司】在乙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叁佰万元整,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